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病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WZ2026-X1-004-CXQT

采购人：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评审方法	40

第一章、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病床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WZ2026-X1-004-CXQT

项目名称：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病床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中曲多功能病床	35 套	1. 外形尺寸要求（长×宽×高）：2050mm（±20）×960mm（±20）×500mm（±10）。 2. 背部折起角度为：0~70° ±5°。 3. 腿部下折角度：+35° ±5° ~ -55° ±5°。 4. 翻身角度：0~30° ±5°。 5. 床体承载重量：≥250kg。 ... 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全曲多功能病床	35 套	1. 外形尺寸要求（长×宽×高）：2050mm（±20）×960mm（±20）×500mm（±10）。 2. 背部折起角度为：0~70° ±5°。 3. 腿部下折角度：+35° ±5° ~ -55° ±5°。 4. 翻身角度：0~30° ±5°。 5. 床体承载重量：≥250kg。 ... 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

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获取询价通知书。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1日10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zljt.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岑溪市南渡镇南安街179号

联系方式：廖莉，0774-8561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

联系方式：卢思颖、陈丽年 0774-8219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思颖、陈丽年

电话：0774-821945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病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WZ2026-X1-004-CXQT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4.2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7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28.2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中： 采购代理服务费： <u>肆仟元整（¥4000.00）</u> 3.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2600159946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4.	9.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5.	12.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10时00分 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
7.	6.1	价格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表；（格式后附）
8.	6.2	<p>商务技术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p>

		<p>理)；</p> <p>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配套（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本项目特定资格：（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标的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2）标的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11.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p> <p>13.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p> <p>14. 产品获奖证书；</p> <p>15.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p> <p>16.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p> <p>17. 质量保证措施；</p> <p>18.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p> <p>19.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p>
9.		不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10.	16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1.	22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12.	24	<p>采购合同。</p> <p>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3.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p>
14.		<p>1、本文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通知书仅适用于本通知书中所叙述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通知书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费用、代理服务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4.1 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联合体报价

5.1 联合体报价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联合体报价的，须提供《联合体报价协议》（格式见附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

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 报价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报价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二、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报价表

6.2 商务技术文件

6.3 无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通知书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通知书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响应文件签署。

7.6.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

7.6.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通知书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报价要求

8.1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否则报价无效。价格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8.2 对于本通知书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包装。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供应商名称字样。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地点。

13.2 若遇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指定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询价通知书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15. 询价小组

15.1 询价小组成立：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2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询价通知书;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 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评审程序:

(1) 询价小组拆封全部响应文件。

(2) 资格性检查。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通知书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3) 符合性检查。由询价小组依据本通知书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并编写评审报告。

17. 评定成交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特别说明：

18.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询价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8.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询价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询价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8.3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5 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报价；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报价。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询价通知书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签订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2.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采购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

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相关规定。

十、其它内容

2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须知前附表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其他事项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固定收费肆仟元整（¥4000.00）

附件 1:

项目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项。

采购预算：175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及数量
1	中曲多功能病床	<p>一、具备功能： 背部升降功能、上曲腿功能、下曲腿功能（中曲）、左右翻身功能、护栏防护功能、辅助起身功能、输液功能、排便功能、洗脚功能、洗头功能、就餐功能。</p> <p>二、详细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要求（长×宽×高）：2050mm（±20）×960mm（±20）×500mm（±10）。 2. 背部折起角度为：0~70° ±5°。 3. 腿部下折角度：+35° ±5° ~ -55° ±5°。 4. 翻身角度：0~30° ±5°。 5. 床体承载重量：≥250kg。 6. 床头、床尾板为ABS一次吹塑成型（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工艺响应），且具有拆卸功能。 7. 床架、床梁选用符合国标的冷轧钢管成型制造（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材质响应）。 8. 冷轧钢矩管≥1.0mm，床面使用符合国标的钢材（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材质响应），且需具备通风及耐化学腐蚀等特点。 9. 床架及床部件焊接工艺为直流氩弧焊焊接。床体经“双重抗锈表面处理”，增加磷化处理，表面为自动设备静电粉末喷涂。（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材质、工艺响应）</p>	35 套

	<p>10. 手摇系统需采用不锈钢（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材质响应）手摇柄式设计。摇杆具备传动升降系统；升降丝杆采用45#钢挤压成型（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工艺响应），丝杠均具有有双向限位保护功能。</p> <p>11. 床尾板带插入组合式病历卡装置，床体设置两个输液架插孔。</p> <p>12. 护栏：采用加厚铝合金可折叠护栏，立柱为不锈钢立柱（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材质响应）。</p> <p>13. 脚轮采用符合国标的 125mm 外包静音脚轮，须具备转向和制动功能。</p> <p>14. 配套：床垫厚度：≥6cm 内部采用 3D 绵，外部采用防水面料，可清洗。</p> <p>输液杆：每床一个，双段设计，采用 304 不锈钢（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材质响应），对称挂钩，调节高度 1000mm-1600mm。</p> <p>餐桌：每床配置木质餐桌、可拆卸。洗头盆/便盆。</p> <p>床头柜：（1）规格尺寸：480×480×760mm（±10）；</p> <p>（2）床头柜整体采用改性塑料注塑成型；（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工艺响应）</p> <p>（3）床头柜由柜体、面盖、柜门、抽屉、拉板、毛巾架等组成；</p> <p>（4）柜体正面形状为圆弧形，左右两侧面配有折叠隐藏式毛巾架，需用时可伸出，不用时可收拢，放置在柜体侧面型体内，角度范围≥90 度；柜体底部可安装万向轮用于移动；抽屉面板外形为圆弧状，面板下方有抽屉拉手孔，用于拉、关抽屉；</p> <p>（5）柜门内侧设有内置储物盒，可收纳小型物品。</p> <p>（6）柜体内设有隔板，可根据物品的高度调节隔板的位置，具有不少于两层调节功能；</p> <p>（7）柜体侧板有圆弧形加强筋，加强筋内凸位置与隔板凹槽配合；</p> <p>（8）参考外形：</p>	
--	--	--

		 <p>盖面 毛巾架 餐板 抽屉 中间隔板 暖壶位置 大门</p>	
2	全曲多功能病床参数	<p>一、具备功能： 背部升降功能、上曲腿功能、下曲腿功能（全曲）、左右翻身功能、护栏防护功能、辅助起身功能、输液功能、排便功能、洗脚功能、洗头功能、就餐功能。</p> <p>二、详细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要求（长×宽×高）：2050mm（±20）×960mm（±20）×500mm（±10）。 2. 背部折起角度为：0~70° ±5° 。 3. 腿部下折角度：+35° ±5° ~ -55° ±5° 。 4. 翻身角度：0~30° ±5° 。 5. 床体承载重量：≥250kg。 6. 床头、床尾板为 ABS 一次吹塑成型（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工艺响应），且具有拆卸功能。 7. 床架、床梁选用符合国标的冷轧钢管成型制造（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材质响应）。 8. 冷轧钢矩管≥0.9mm，床面使用符合国标的钢材（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材质响应），且需具备通风及耐化学腐蚀等特点。 9. 床架及床部件焊接工艺为直流氩弧焊焊接。床体经“双重抗锈表面处理”，增加磷化处理，表面为自动设备静电粉末喷涂。（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材质、工艺响应） 10. 手摇系统需采用不锈钢（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材质响应）手摇柄式设计。摇杆具备传动升降系统；升降丝杆采用45#钢挤压成型（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工艺响应），丝杠均具有双向限位保护功能。 11. 床尾板带插入组合式病历卡装置，床体设置两个输液架插孔。 	35套

		<p>12. 护栏：采用加厚铝合金可折叠护栏，立柱为不锈钢立柱（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材质响应）。</p> <p>13. 脚轮采用符合国标的 125mm 外包静音脚轮，须具备转向和制动功能。</p> <p>14. 配套：床垫厚度：≥6cm 内部采用 3D 绵，外部采用防水面料，可清洗。</p> <p>输液杆：每床一个，双段设计，采用 304 不锈钢（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材质响应），对称挂钩，调节高度 1000mm-1600mm。</p> <p>餐桌：每床配置木质餐桌、可拆卸。洗头盆/便盆。</p> <p>床头柜：（1）规格尺寸：480×480×760mm（±10）； （2）床头柜整体采用改性塑料注塑成型；（仅供参考，可使用同等或优于的其他工艺响应） （3）床头柜由柜体、面盖、柜门、抽屉、拉板、毛巾架等组成； （4）柜体正面形状为圆弧形，左右两侧面配有折叠隐藏式毛巾架，需用时可伸出，不用时可收拢，放置在柜体侧面型体内，角度范围≥90 度；柜体底部可安装万向轮用于移动；抽屉面板外形为圆弧状，面板下方有抽屉拉手孔，用于拉、关抽屉； （5）柜门内侧设有内置储物盒，可收纳小型物品。 （6）柜体内设有隔板，可根据物品的高度调节隔板的位置，具有不少于两层调节功能； （7）柜体侧板有圆弧形加强筋，加强筋内凸位置与隔板凹槽配合； （8）参考外形：</p>	
			

▲一、商务要求

<p>交付时间和地点</p>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p>
-----------------------	---

	<p>且通过验收。</p> <p>2. 交付地点：广西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p>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8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p> <p>注：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p>
质保期	<p>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含 3 年）。质保期内无条件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p> <p>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成交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维保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p> <p>3. 负责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培训、操作应用培训等；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不限于新装机环节，同时提供质保期内不少于 1 次的使用培训；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p> <p>4. 参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报价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报价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5. 故障响应时间：出现故障或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到达现场后超过 72 小时不能修复故障的，需提供同等功能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6. 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竞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7.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p> <p>8. 质保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9.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0.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后期维护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标准、验收方法</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p>

	<p>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合格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成交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p>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p>
▲二、其他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或 备案要求	<p>竞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签章，否则做响应无效标处理。</p>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响应无效标处理。</p>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副本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询价通知书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报价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询价通知书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报价时“我方”是指“本人”。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询价通知书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报价要求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合同文本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_____。

2、交货地点：岑溪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6、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合格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8、验收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响应文件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负责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保修期届满仍存在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8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文同此）。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或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响应文件及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超过【 】

日或经更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4款处理。因上述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权益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若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在无需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在剩余款项中扣减，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询价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3、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具体见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3、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以询价通知书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服务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询价小组各成员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询价小组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